

岐山县林业局

森林防火宣传印刷品 制作合同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

甲方：岐山县林业局

乙方：岐山县和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制作2024年森林防火宣传印刷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印件项目：

岐山县林业局森林防火宣传物资清单表

序号	内容	单位	数量	规格	单价	金额	备注
1	防火戒严令	份	5000	0.42*0.59	1.3	6500	
2	防火公告	份	5000	A3	0.9	4500	
3	防火条例	份	4000	A3	0.9	3600	
4	防火宣传彩页	份	20000	A4	0.5	10000	
5	防火宣传手幅	条	50	10*6*20 8*6*10 6*6*10	48	2400	
6	森林防火宣传手提袋	个	10000		2.6	26000	
7	纸杯	个	20000		0.4	8000	
8	抽纸	盒	20000		3.4	68000	
9	更新户外森林防火宣传喷绘	平方米	350		30	10500	带安装
11	宣传年画	张	10000		1.82	18200	(森林防火、封山禁牧、野生动物保护、林长制)
合计(元)		大写：壹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			小写：¥157,700		

二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按行业标准或以甲方签字认可的标准样张为准，货到现场验收。收到货3日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该产品合格，若甲方收到货物后发现与合同约定质量，数量不符，甲方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予以及时处理，具体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另行商议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按时交货。

五、包装要求：普通包装，不计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设计方案，所提供的资料如有侵权行为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(二)若因甲方责任(如需改稿或因提供原稿资料延误)影响乙方生产进度，交货期相应后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三) 乙方应确保设计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。

(四) 乙方产品质量必须达到甲乙双方当初制定的标准，如因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(一) 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如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；

(二)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于履行完各自后终止。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满限制。

甲方：岐山县林业局



负责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2024年12月19日

乙方：岐山县和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2024年12月19日